

上海市“星光计划”
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健康和社会照护”项目

赛务文件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竞赛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大赛介绍	1
(一) 项目介绍	1
(二) 赛场导览图	2
.....	2
(三) 项目场地布局示意图	2
二、参赛人员	3
(一) 执裁专家	3
(二) 选手	4
三、竞赛整体日程安排	4
四、比赛安排表	6
五、项目竞赛保障组	7
(一) 人员配置	7
(二) 专业技术人员	7
(三) 赛务管理人员	8
六、其他	8

一、大赛介绍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主办，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承办。大赛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实践“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理念，坚持大赛与教育培养目标、专业教学标准、国家职业标准、全国技能大赛和世界技能大赛相结合，坚持大赛的开放性、科学性和国际化。借鉴全国及世界技能大赛的先进理念，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校企合作，促进专业发展，展示师生风采。提高学生素养，培育工匠精神。发挥大赛社会效应，展示职业教育成果，服务上海产业转型发展，增强职业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

（一）项目介绍

健康和社会照护赛项是指参赛选手在不同场合，包括医院、机构、社区以及居家，为需要的人群提供专业的照护服务，通过评估、计划、实施和评价等工作，确保促进他们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疾病康复，改善其生活质量，使其整体照护需求得到满足。

本赛项选手需要掌握和理解的知识及技能要求包括六大维度，分别是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人际沟通和交流能力、解决问题和创新服务能力、评估需求和计划的能力、实施健康和社会照护干预措施的能力，以及评价照护效果不断改善的能力。

考核的形式包括文字表达和实践操作以及沟通交流能力。文字表达能力通过书写计划、制作健康教育海报或撰写反思报告来考核；实践操作和沟通交流能力融合在具体的典型工作情境中，通过案例描述，在标准化病人的配合下，模拟真实工作过程，完成指定照护任务，包括评估和监测各项健康指标或信息，满足生活照料，实施基础医疗和护理措施，促进康复训练，以及心理干预、健康教育等，从而体现以人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照护服务。

(二) 赛场导览图

赛场导览图



 浦东新区天雄路555号 9号楼仁心楼
上海健康医学院北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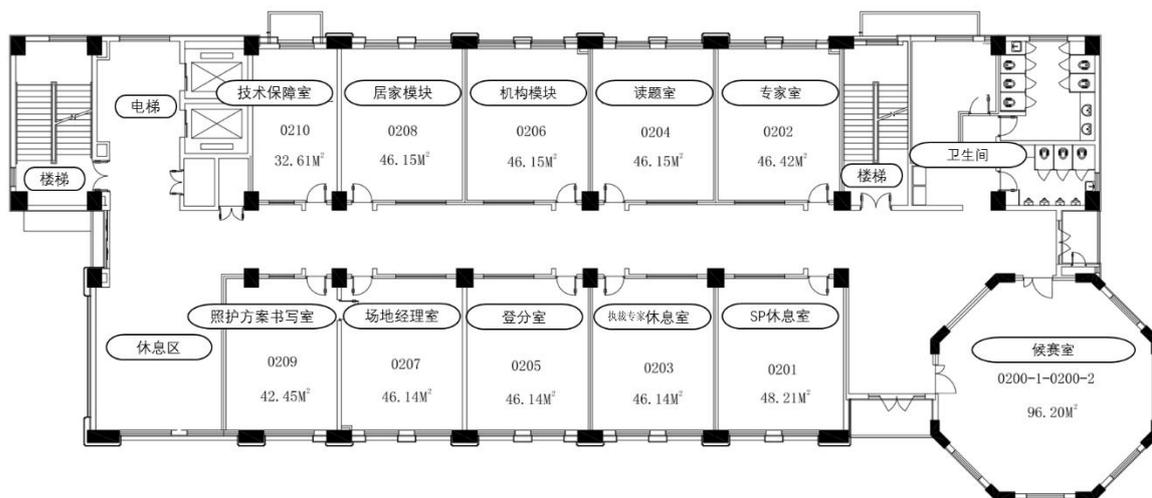
(三) 项目场地布局示意图

1、赛场说明及示意图

赛场:9 号楼 2 楼

报到、抽签、休息处: 9 号楼 108 会议室

准备室: 9 号楼 200 教室



二、参赛人员

(一) 执裁专家

岗位	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裁判性质
裁判长	周 嫣	中国质思安认证有限公司	13918923355	组委会任命
执裁专家	彭幼清	东方医院护理部	13386057072	第三方推荐
执裁专家	戎艳鸣	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18930830838	第三方推荐
执裁专家	洪 瑾	上海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13816010757	第三方推荐
执裁专家	冯宗媚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13564008196	参赛队推荐
执裁专家	杨丽丽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13564326263	参赛队推荐
执裁专家	凌海飞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15900665868	参赛队推荐
执裁专家	丁 超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13482339994	参赛队推荐
执裁专家	袁 媛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13482358061	参赛队推荐
执裁专家	唐静怡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13917645318	参赛队推荐
执裁专家	陈 炜	上海市医药学校	15921992845	参赛队推荐
执裁专家	刘涓颖	上海市医药学校	15721559879	参赛队推荐

(二) 选手

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姜心悦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	13512171710
邓佳佳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	18116416180
王小平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	19822713579
王贝琦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19946116861
倪炜皓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17349725059
陈姝欣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18019418783
沈 珺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18817342625
陈映成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13061900072
蔡诗瑜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15021852047
王丁晔	上海市医药学校	18917991695
唐 淼	上海市医药学校	18201880631
夏张方	上海市医药学校	17721059081

三、竞赛整体日程安排

赛前 1 个月 (C-30) 周五 2023. 04. 28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负责人	地点
赛前 1 个月	赛事筹备	裁判长 场地经理 竞赛保障组成员	裁判长	上海健康医学院
赛前 18 天 (C-18) 周一 2023. 05. 08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负责人	地点
13:30-14:30	技术说明会	裁判长 参赛选手、教练	裁判长	上海健康医学院
赛前 3 天 (C-3) 周二 2023. 05. 23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负责人	地点
8:00-20:00	赛场搭建和设施设备进场	场地经理 竞赛保障组成员	场地经理 场地运营总管	上海健康医学院
赛前 2 天 (C-2) 周三 2023. 05. 24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负责人	地点
8:00-18:00	赛场搭建和设施设备装调	场地经理 竞赛保障组成员	场地经理 场地运营总管	上海健康医学院
13:00-15:00	赛前技术对接 (检查、确认场地设备准备工作、 CIS 及劳务费制单系统等落实)	裁判长 场地经理 竞赛保障组成员	裁判长 场地经理 场地运营总管	

赛前 1 天 (C-1) 周四 2023. 05. 25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负责人	地点
8:00-12:00	裁判组专业培训	裁判长 执裁专家 场地经理	裁判长	上海健康医学院 北苑 9 号楼 808 室
	裁判长分配裁判员执裁任务	裁判长 执裁专家	裁判长 场地运营总管	
	裁判长对试卷进行检查确认 录入评分细则	裁判长 网管/登分员	裁判长	
	技术支持单位确认比赛当天技术 保障小组和赛务保障小组人员工 作岗位和工作任务	裁判长 执裁专家 场地经理 竞赛保障组成员	裁判长 场地运营总管	
13:30-14:00	选手熟悉场地顺序抽签	选手 竞赛保障组成员	场地运营总管	上海健康医学院 北苑 9 号楼 2 楼
14:00-15:30	选手熟悉场地与设备	裁判长 执裁专家 选手 竞赛保障组成员	裁判长 场地运营总管	
14:00-19:30	项目裁判长组织设备及封场	裁判长 竞赛保障组成员	裁判长	

比赛第 1 天 (C1) 周五 2023.05.26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负责人	地点
7:00	工作人员、领队、教练、选手及项目执裁专家报到	全体人员	场地经理 场地运营总管	上海健康医学院 北苑 9 号楼 1 楼
7:10-7:30	各项目赛前会： 1. 选手身份核对 2. 比赛规则说明 3. 选手抽签	裁判长 执裁专家 选手	裁判长	上海健康医学院 北苑 9 号楼 1 楼
7:40-11:30	比赛	选手	选手	上海健康医学院 北苑 9 号楼 2 楼
	执裁	执裁专家	执裁专家	
11:35-12:00	午餐			上海健康医学院 北苑 9 号楼 2 楼
12:00-15:30	比赛	选手	选手	上海健康医学院 北苑 9 号楼 2 楼
	执裁	执裁专家	执裁专家	
15:30-17:30	当日成绩打分、汇总、 登分、技术点评	执裁专家	裁判长	上海健康医学院 北苑 9 号楼 2 楼

四、比赛安排表

比赛第 1 天 (C1) 5 月 26 日

时间	项目
7:00	所有人员报到
7:10-7:30	项目赛前会
7:40-11:30	01-12 居家模块竞赛、打分
11:35-12:00	午餐
12:00-15:30	01-12 机构模块竞赛、打分
15:30-17:30	当日成绩打分、汇总、 登分、技术点评
竞赛工位数	3 个
执裁专家人数	裁判长 1 名 + 执裁专家 11 名

时间	项目					
评分方式	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由三位执裁专家对一个模块进行打分					
各模块 执裁专家人数	居家模块			机构模块		
	生活照护	基础照护	康复照护	生活照护	基础照护	康复照护
	3	3	3	3	3	3
备注	1. 根据回避原则，执裁专家应回避自己所在参赛单位的选手评分 2. 如涉及拆复位，请在安排表中列出具体时间					

五、项目竞赛保障组

（一）人员配置

项目场地运营总管：朱爱勇，上海健康医学院；

场地经理：曹文婷，上海健康医学院；

监督仲裁人员：由中心统一委派；

项目竞赛保障组内设专业技术人员和赛务管理人员。

（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岗位	工作内容
1	吴怡欣	技术支持人员	设备拆卸与复位
2	吴佳玲	技术支持人员	赛场搭建、比赛工位准备、 赛场拆除
3	吴 静	技术支持人员	设施设备准备、维护保障
4	龚佳玉	技术支持人员	赛场用气、用电保障
5	宋莉娟	SP 技术人员	标准化病人保障
6	王晓巍	HSE 保障	赛场 HSE 保障
7	吉 洁	登分员	赛场网络负责、登分

（三）赛务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岗位	工作内容
1	何 丽	服务保障负责人	赛场保障总负责
2	林秀怡	赛场服务保障	后勤保障、赛务协调
3	谢安安	赛场服务保障	后勤保障、赛务协调

六、其他

1) 竞赛规则

① 赛场纪律

1. 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将不得入场，按自动放弃处理。

2. 进入考场后，参赛选手应按照抽签号进入相应工位，并检查设备状况。

3. 除选手自备物品外，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其他物品进入竞赛区域。

4. 参赛选手着装、用品等在外观上不应显示选手所在参赛单位等个人信息。

5. 裁判长发出开始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

6. 竞赛期间，每位参赛选手必须独立完成所有竞赛内容，除征得裁判长许可，严禁与其他选手、选手所在参赛单位执裁专家人员交流接触，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7. 参赛选手应爱护赛场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注意安全。参赛选手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裁判长视情况决定是否暂时中止选手竞赛。

8. 参赛选手遇有问题应向裁判长举手示意，由非所在参赛单位专家员负责处理。

9.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可饮水、上洗手间，但其耗时一律计入竞赛时间。

10.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再将其他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携带入竞赛区域，也不得接受其他人员从场外传递的任何工具、材料、设备和资

料等，违反者将被取消本模块评分。

1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进入其他选手工作区域，不得干扰或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经过提示或警告仍不改正者，将取消该选手的竞赛成绩，禁止该选手继续比赛。

12. 参赛选手不得在作品上做任何不属于试题要求范围的标记。

13. 参赛选手存在违纪行为并经确认的，由裁判长决定取消部分模块或所有模块成绩。

14. 裁判长发出结束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依次有序地离开赛场。如发现未停止操作并不听劝阻的，予以取消该模块成绩的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

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发现设备异常的，须立即举手示意，经裁判长及技术人员核查后，确定是否中断比赛时间。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而造成比赛延误的时间，计入选手比赛时间并不予补偿。

2. 参赛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长提出，经裁判长同意并由参赛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部分模块弃权的，弃权模块成绩不得分。整场比赛弃权的，竞赛成绩为 0 分。

3. 竞赛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裁判长及技术负责人进行处理，裁判长视处理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竞赛。

4. 竞赛过程中受到外围干扰的，裁判长向干扰者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将干扰者驱逐出赛场。

3) 竞赛监督仲裁

① 情况反映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发现专家执裁或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可由选手或其所在参赛队专家及时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应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如发现裁判长在处理中存在问题，可由领队直接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

② 异议处理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裁判长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领队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并举证。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属于技术问题的，可要求裁判长组织专家人员复核，形成处理意见。属于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由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直接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

③ 最终裁决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在本次竞赛活动结束前，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由大赛组委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④ 专家人员间争议处理

竞赛评判过程中，专家员之间产生争议的，依据评判规则要求由裁判长进行裁决处理。专家人员如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裁判长书面申请，启动全体专家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在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全体专家人员通过讨论并投票确定，裁判长不参与投票，获得半数以上专家同意的方案将作为最终技术问题裁定意见。

4) 竞赛行为规范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全体参与本次竞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① 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竞赛技术规则，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得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② 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评判、诚实参赛，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本次竞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③ 公平公正

专家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单位和每位参赛选手。技术支持单位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各参赛单位、各项目专家组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实施，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比赛和评判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影响公平公正的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

④ 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各项目专家组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单位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各项目裁判长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

5) 竞赛结果和成绩回收

竞赛所有项目评分及成绩汇总结束后，按要求将竞赛成绩上传成绩至竞赛管理系统，质量督导员将纸质成绩带回大赛组委会。

鸣 谢

上海健康医学院



上海健康醫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MEDICINE & HEALTH SCIENCES

项目完成确认